

同总研  
2025.11.3

#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

奥政发（2025）24号



## 关于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为进一步维护全乡矿业秩序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各村、各有关站所要集中人力、物力，对全乡各企业安生生产隐患及私挖滥采行为重拳出击，严厉惩处，始终保持对私挖滥采“零容忍”，确保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及私挖滥采“零发生”，努

力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二、工作要求

要充分认识我乡安全生产隐患及私挖滥采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顽固性和危害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以高度的敏锐性和责任感，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打击私挖滥采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到“凡是隐患必须防范，凡是发现必须彻查，凡是通报必须处理，凡是漏报必须追责问责”，为全乡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三、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经乡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奥家湾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打击私挖滥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高 翔(乡长)

副组长：孙三虎(副乡长)

成 员：曹俊清(派出所负责人)

张建明(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陈秀文(供电所负责人)

孙伟伟 孙 亮 白 鸽

非煤矿山看护人员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巡查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牵头，乡镇安监、



派出所等部门配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奥家湾乡辖区内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排查，严防利用隐蔽场所从事非法违法生产采矿。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的采挖、运输、销售等环节，加大巡查密度和打击力度，形成围、追、堵、截的强大攻势。要加大明查暗访、夜查和突查的力度，组织队伍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巡查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地。

(二)坚决严处违法行为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牵头，乡安监站、自然资源所、派出所配合，要强化手段，联合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私挖滥采违法行为，做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有效处置，把问题消除在初始阶段、萌芽状态，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私挖滥采非法行为要登记造册，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全部立案处理，按照法律上限实行处罚。特别是对出资组织非法生产盗采的首要分子、屡教不改的非法生产私挖滥采分子，要以铁腕手段从严从重惩处。

(三)夯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实行村支两委成员包片、一般党员、网格长包地段，压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村每天要对本村区域进行巡查摸排，认真填写奥家湾乡打击私挖乱采巡查记录表，每周将记录表上报至乡安监站。

(四)落实站所监管责任自然资源站所、安监站、派出所等站

所要依法履行职责，与乡政府积极配合，全面加强监管，搞好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私挖滥采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严查重处，决不能出现监管空白、衔接脱档现象。

(五)坚决做好群防群控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工具，宣传报道打击非法生产私挖滥采成果，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形成打击私挖滥采的强大声势和社会氛围。积极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各类非法生产私挖滥采行为，对所举报私挖滥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给予举报人 200-500 元奖励。举报电话：0358--6343321。

(六)非煤矿山看护人员开展网格化管理，明确各自管理辖区及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建立奖惩制度，对职责范围内未及时发现违法情况者，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立即解聘。对于及时发现且上报真实有效信息者，奖励200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村、各站所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分工协作、联系沟通和密切配合，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强大合力。各涉矿村也要相应成立私挖滥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委主任任副组长，全面负责本村区域内的私挖滥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和协调安排，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兴县刘家湾乡人民政府和乡安监站。切实抓好对无证非法开采勘探矿产



资源的有效监管和打击力度，以确保持续保持矿业秩序整治的执法高压态势。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打击私挖滥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加强督查，严肃纪律。乡纪委要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全乡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办。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不力，辖区内非法生产私挖滥采现象得到及时有效治理，为无证非法采(探)矿行为提供用地、通行、用电、用水等有利条件的，隐瞒不报、有案不查、查处不力、通风报信、幕后支持违法开采行为的，乡纪委要对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四)打防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各站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巡查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行政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群策群力、齐抓共管，有效保证全乡打击非法生产、私挖滥采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维护全乡安全生产资源开发秩序形势的持续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